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少年事件處理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誠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鄭 彥 棻

少年事件處理法

五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少年管訓處分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 第 二 條 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
- 第 三 條 左列事件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本法處理之
- 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
 - 二、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不服從父母或其他有監督權人之監督而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
 - 甲 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 乙 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不正當場所者
 - 丙 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
 - 丁 經常攜帶刀械意圖鬥毆者
 - 三、少年無家可歸而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足認為有影響社會治安之虞者
- 第 四 條 少年觸犯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罪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章 少年法庭之組織

- 第 五 條 地方法院設少年法庭但得視實際情形其職務由地方法

院原編制內人員兼任依本法執行之

- 第 六 條 少年法庭置推事觀護人書記官及執達員
- 第 七 條 少年法庭之推事除須具有一般推事之資格外應遴選具有關於少年管訓之學識與經驗者充任之
- 第 八 條 少年法庭之推事有三人以上者以一人兼任庭長監督並分配該庭事務
- 第 九 條 觀護人職務如左：
一、調查蒐集關於少年管訓事件之資料
二、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觀護事項
三、掌理保護管束事件
四、本法所定之其他事務
觀護人執行職務應服從推事之命令。
- 第 十 條 觀護人有數人者以一人為主任觀護人綜理及分配觀護事務
- 第 十 一 條 書記官及執達員隨同觀護人執行職務者應服從其命令
- 第 十 二 條 觀護人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經觀護人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公立或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教育社會或心理學科畢業並受觀護業務訓練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
三、曾在警官學校本科畢業並曾受關於觀護業務訓練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
- 第 十 三 條 觀護人薦任或聘任

第三章 少年管訓事件

第一節 調查及審理

- 第 十 四 條 少年管訓事件由行為地或少年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法庭管轄
- 第 十 五 條 少年法庭就繫屬中之事件認為以由其他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審理可使少年受更適當之管訓者得以裁定

移送於該管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受移送之法庭不得再行移送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及第八條前段之規定於少年管訓事件準用之

第十七條 不論何人知有第三條第一款之事件者得向該管少年法庭報告

第十八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款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庭

處理第三條第二款事件由警察機關徵詢有監督權人同意或由有監督權人請求之但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者得不徵詢同意

處理第三條第三款事件以經警察機關之請求為限

第十九條 少年法庭接受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前條之移送請求或報告事件後應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以決定是否應付審理

前項調查應先命觀護人為之但少年法庭認為顯無必要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為調查之觀護人應提出報告並附具意見

少年法庭訊問關係人時書記官應制作筆錄

第二十條 少年管訓事件之審理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

第二十一條 少年法庭對於事件之調查必要時得傳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

審理期日應傳喚之

前二項之傳喚應用通知書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簽名

一、被傳喚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事由

三、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 四、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強制其同行
傳喚通知書應送達於被傳喚人
- 第二十二條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少年法庭得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
同行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簽名
一、應同行人姓名性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事由
三、應與執行人同行到達之處所
- 第二十三條 同行書由觀護人執行但少年法庭亦得命書記官為執行人
前項執行人應以同行書示應同行人執行後應於同行書內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情形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少年法庭
- 第二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鑑定通譯勘驗搜索及扣押之規定於少年管訓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之
- 第二十五條 少年法庭因執行職務得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學校醫院或其他機關團體為必要之協助
- 第二十六條 少年法庭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左列之處置
一、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
二、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
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之期間不得逾一月收容之原因消滅時少年法庭應將命收容之裁定撤銷之
少年觀護所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
一、少年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
二、少年犯其他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依本人之性格品行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

- 三、少年犯罪其現在年齡已滿十八歲者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在年齡未滿十六歲者不適用之
- 第二十八條 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為無付管訓處分之原因或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者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 第二十九條 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應諭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對於少年嚴加管教
少年法庭為前項裁定前得斟酌情形經被害人同意命少年為左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撫慰金
- 前項第三款之撫慰金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應連帶負支付之責任
- 第三十條 少年法庭依調查之結果認為應付審理者應為開始審理之裁定
- 第三十一條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於審理開始後得選任少年之輔佐人但少年法庭認為被選任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少年之輔佐人準用之
- 第三十二條 少年法庭審理事件應定審理期日
審理期日除傳喚第二十一條所定之人外併應通知少年之輔佐人
- 第三十三條 審理日期書記官應隨同推事出席制作審理筆錄
- 第三十四條 審理不公開但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
- 第三十五條 審理應以和藹懇切之態度行之
- 第三十六條 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與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以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三十七條 審理期日應調查必要之證據

- 少年應受管訓處分之原因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 第三十八條 少年法庭認為必要時得為左列處置
- 一、少年為陳述時不令少年以外之人在場
 - 二、少年以外之人為陳述時不令少年在場
- 第三十九條 觀護人應於審理期日出席陳述意見但少年法庭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
- 第四十條 少年法庭依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應為移送之裁定
- 第四十一條 少年法庭依審理之結果認為事件不應付管訓處分者應裁定諭知不付管訓處分
- 第四十二條 少年法庭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左列之管訓處分
- 一、訓誡
 - 二、交付保護管束
 - 三、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少年未曾受刑之宣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之不起訴處分及保安處分之宣告而情節輕微者以保護管束代之
- 前項裁定得一併諭知左列之處分
- 一、少年染有煙毒癮癖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 二、少年身體或精神狀態顯有缺陷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處分之諭知不預定期間
- 第四十三條 刑法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之規定於本法第二十九條及前條之裁定準用之
- 第四十四條 少年法庭為決定應否為管訓處分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將少年交觀護人為相當期間之觀察
- 前項裁定得一併為左列之諭知
- 一、指定少年應遵守之事項命其履行
 - 二、指定關於監督少年之必要事項命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注意

- 第一項之觀察觀護人應提出報告並附具意見
- 第四十五條 受管訓處分之人另受有罪之裁判確定者為管訓處分之少年法庭得以裁定將該處分撤銷之
- 第四十六條 受管訓處分之人復受另件管訓處分分別確定者後為處分之少年法庭得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處分
依前項裁定為執行之處分者其他處分無論已否開始執行視為撤銷
- 第四十七條 少年法庭為管訓處分後發見其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將該處分撤銷之
管訓處分之執行機關發見足認為有前項情形之資料者應通知該少年法庭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為第一項之裁定時準用之
- 第四十八條 少年法庭所為裁定應以正本送達於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被害人
- 第四十九條 文書之送達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但不得行公示送達及因未陳明送達代收人而將文書交付郵局以為送達

第二節 管訓處分之執行

- 第五十條 對於少年之訓誡應由少年法庭推事向少年指明其不良行為曉諭以將來應遵守之事項並得命立悔過書
行訓誡時應通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到場
- 第五十一條 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觀護人掌理之觀護人應告少年以應遵守之事項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行動隨時加以指示並就少年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境予以相當輔導
觀護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應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為必要之協商
少年法庭得依觀護人之意見將少年交少年福利機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觀護人之指導

- 第五十二條 對於少年按其肇事性質及學業程度分類施以感化教育由少年法庭交付適當之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感化教育機構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五十三條 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之執行其期間均不得逾三年感化教育期滿時得由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檢定其學業程度並發給證明書
- 第五十四條 少年在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開始前已滿十八歲或於執行中達十八歲者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
- 第五十五條 在保護管束之執行期間著有成效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除其執行其屢次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為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得以感化教育代之
- 第五十六條 執行感化教育已逾一年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除或停止其執行
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應交保護管束如少年於保護管束執行中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之命繼續執行感化教育其停止期間不算入執行期間內
-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五條之免除保護管束之執行代以感化教育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命交保護管束或命繼續執行感化教育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聲請為管訓處分之少年法庭裁定之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並報知原為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備查
- 第五十八條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期間以戒絕治愈或至滿二十歲為止其處分與保護管束一併諭知者同時執行之與感化教育一併諭知者先執行之但其執行無礙於感化教育之執行者同時執行之
- 第五十九條 少年法庭因執行管訓處分於必要時得對於少年發通知書或同行書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書及同行書準用之

第六十條 少年法庭諭知管訓處分之裁定確定後就執行管訓處分所需教養費用得斟酌少年本人或對少年負扶養義務人之資力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其特殊清寒無力負擔者豁免之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節 抗 告

第六十一條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於少年法庭諭知管訓處分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但輔佐人提起抗告不得與選任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六十二條 少年行為之被害人對於少年法庭之左列裁定得提起抗告

一、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二、依第四十一條諭知不付管訓處分之裁定

第六十三條 抗告以少年法庭所屬法院之上級法院為管轄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六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八條至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前段及第四百零六條於本節抗告準用之

第四章 少年刑事案件

第六十五條 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及處罰以依第二十七條移送之案件為限

第六十六條 對於少年犯罪已依第四十二條為管訓處分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為刑事追訴或處罰但其管訓處分經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準用之

第六十八條 少年被告非有不得已之情形不得羈押之羈押被告應收容於少年觀護所

第六十九條 少年被告在偵查或審判時務宜令其與其他被告隔離少年為被告之案件與他案件相牽連者務宜分別處理

- 第七十條 審判得不公開之
第三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於審判不公開時準用之
少年當事人之直系尊親屬或其監護人請求公開審判者
少年法院不得拒絕
- 第七十一條 少年犯罪應科刑者除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
罪外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刑為死刑者應減為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
刑為無期徒刑者應減為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十二條 對於少年不得宣告褫奪公權
少年受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者適用關於公權資
格之法令時視為未曾犯罪
- 第七十三條 少年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合於刑法
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
得宣告緩刑
- 第七十四條 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七年後
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
少年於本法施行前已受無期徒刑之執行者或在本法施
行前受無期徒刑宣告確定之案件於本法施行後受執行者準
用前項之規定
- 第七十五條 少年在緩刑或在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庭觀
護人執行之

第五章 附 則

- 第七十六條 關於少年付少年法庭之審理或少年犯罪受刑事追訴之
事件非經少年法庭公布不得在新聞紙雜誌或其他出版品刊
登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其所登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居所或面
貌等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事件付審理或受追訴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由該管法院依出版法之規定予以處
分
- 第七十七條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再有觸犯刑罰法
令之行為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曾經少年法庭為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諭知或依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為保護管束之執行者
- 二、於少年法庭依第五十條第一項執行訓誡處分時曾受通知到場者

第七十八條 參加妨害公共秩序之不良少年組織而觸犯刑罰法令者
不適用本法減刑之規定其領導份子加重其刑

第七十九條 少年管訓事件審理及施行細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少年管訓事件執行辦法由司法行政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八十條 本法施行之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